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编制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方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作为受益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吴秀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则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共1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调整为5.20元/股。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凌锦明、吴秀姣应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另行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还听取了《高能环境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